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文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及张建文等9名股东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裕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便于顺利完成股份交割，同时，根据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调整资本市场参与战略，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拟定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人数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曹广忠先生、黎翔燕女士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变更及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将由 7 人变更为 5 人，现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人数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与公司及公司

现有股东公司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以下简称“出售股份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要求公司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且相关修订效力具有溯及力，被修订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021年11月17日，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出售股份股东及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